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行政规程》第四部分修正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引言

1. 预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以下简称“1999年文本”)的成员将在不久的将来大幅增加。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期间,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其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加入1999年文本。由于在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审查制”¹的缔约各方,以及“保存制”的缔约各方被允许利用海牙体系下的国际注册集中提交和管理的优势。这项发展是外交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许多潜在的缔约方都在国家制度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审查做出了规定。

2.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当和充分的公开是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正如《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第二句规定的那样,一个局可以国际注册中提供的复制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这种情况完全有可能,尽管提交的复制件必须符合海牙体系法律框架的形式要求。当前和未来的缔约方的局可以在适当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适用不同的要求,例如,关于充分

¹ 根据第1条第(xvii)项,“审查局”被定义为“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公开所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或视图的要求。因此，随着海牙体系扩展到要融合更多的审查体系，将会增加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发出驳回的风险。

3. 本文件的目的是，通过修正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以下简称“行政规程”)第四部分，“有关复制件及国家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减缓上述风险。拟议的修正力求放宽一些有关国际申请中所附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和图样的形式要求，并在提供要件帮助改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方面给予申请人更多的灵活性。

4. 此外，国际局打算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发布相关指导方针，以期对海牙体系的用户给予帮助。这些指导方针正在编制之中，前提是工作组顺利审议行政规程第四部分的拟议修正。

5. 最后，要忆及的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a)项，总干事应就拟议的行政规程与缔约方的局协商。工作组被提请注意的事实是，如本文第三部分进一步阐述的那样，编拟本文件的目的是，就行政规程第 401 条至 403 条和第 405 条的拟议修正开始进行此种协商。

二、行政规程第四部分的拟议修正

6.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见附件)的拟议修正，并阐述如下。

第 401 条：复制件的呈交

7. 要忆及的是，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讨论了海牙体系的未来发展，结论是可动图形问题应当纳入工作组未来工作之中(见题为“报告”的文件 H/LD/WG/2/9 第 71 段)。1999 年文本的许多当前和潜在的缔约方之法律在实施技术解决方案之前接受可动图形或其他可视图样(见文件 H/LD/WG/2/9 第 65 段)。

8. 为了给工作组的讨论以及可能增加的新的或未来形式的可视图样提前做好准备，建议对第 401 条添加一个新的分段，即(a)项第(ii)目²。拟议的新第 401 条(a)项第(ii)目内容如下：

“(ii) 国际申请可以附具的其他可视图样的详情应根据第 204 条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

9. 拟议的(a)项第(ii)目中的“其他可视图样”的表述也可以涵盖样本，第 406 条给予了专门阐述。由于拟新增的第 401 条(a)项第(ii)目，现(a)项将成为第 401 条(a)项第(i)目。

第 402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10. 有时候会出现的情况是，一件或几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是用一种不同于用于其他图样的比例提交给国际局的。例如，如果一支笔是用一种侧视图的比例表示的，则从顶部角度(顶视图)显示的笔头的图样比例会比较大。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要遵守第 402 条(b)项的组合尺寸要求而引起的，该款

² 拟议的措辞体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实施细则草案第 3 条第(1)款(iii)项，载于文件 SCT/31/3 中，其中也提到“其他可视图样”。依据说明 R 3.02，“任何其他可视图样”旨在收入其他形式的图样，例如计算机动画图样，或者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以及主管局接受的样本。

规定，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尺寸均不得超过 16x16 厘米，而且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得少于 3 厘米。

11. 不过，有一种风险是，审查局将认为这些图样之间比例不一致会令人迷惑，因此会感到有必要依据细则第 9 条第(4)款的规定予以驳回。为了避免出现这种风险，建议修正第 402 条(b)款，规定如果对于每一件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个图样，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少于 3 厘米就可以。关于上一段所述的笔的例子，(b)款的拟议修正将允许笔头(顶视图)的图样采用与其他图样相同的比例，即便这会导致这个图样的直径为 2 厘米。该修正由此将提供给申请人用相同的比例提交所有图样的灵活性，不会阻止他们用不同的比例提交图样，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12. 此外，还建议在第 402 条(c)项第(ii)目中规定，图样本身中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不予受理。增添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加强清晰度，这样拟议的新增第 405 条(c)项就可以允许在简要说明书中说明图例。

13. 经修正的第 402 条内容如下：

“(a) 照片及其他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

(b) 照片或其他图样中所示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尺寸均不得超过 16x16 厘米，而且对于每一件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个图样，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得少于 3 厘米。对于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可以确定一种数据格式，详情将在本组织网站上发布，以确保符合这些最大和最小的尺寸要求。

(c) 以下各项不予受理：

(i) 技术制图，尤其是画有轴线和标明尺寸的技术制图；

(ii) 图样中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

第 403 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

14. 许多审查局认为，要想更好地了解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就应当了解产品本身的性质及其目的，以及被设计使用的环境。要想将这种信息传达给某一局，作为防止可能以公开不充分为由被驳回的一种保障，申请人不妨用包含环境物体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展示产品的用途或功能。但是，海牙体系目前不允许这样做。

15. 根据第 403 条，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标明(不要求权利的说明)。但是，该条款应当结合第 402 条(a)项理解，后者规定，照片及其他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因此，可以被包括在一件图样之中且可以对其提供不要求权利的说明的唯一物体应当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一部分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为此，建议修正第 403 条，以允许环境物体，如配件，被包括在图样之中，条件是在此方面提供了不要求权利的说明³。

³ 见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实施细则草案第 3 条第(1)款(c)项和第(2)款(i)项，载于文件 SCT/31/3 之中，内容如下：

16. 建议修正第 403 条的标题，以将覆盖范围扩展到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部分的环境物体。另外，还建议将“尽管有第 402 条 (a) 款的规定”一语加入第一句话之中。这种添加的目的是要清楚地表明，从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意义来说，经修正的第 403 条与第 402 条 (a) 项中的要求平等，除非依照经修正的第 403 条第 (i) 项或第 (ii) 项的规定，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部分的物体在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a) 项所述的说明中予以指明，和/或以点画线或虚线标明。

17. 此外，还建议修正第 403 条第 (ii) 款，包括以对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着色的方式标明。允许对不要求权利的部分着色是国际局的一种长期做法，因为国际局考虑到，这种标示方法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用户的需求和利益。因此，第 403 条第 (ii) 款的拟议修正明确指出，以着色方式说明不要求权利是可以接受的。另外，还建议着色也应适用于复制件中不要求保护的环境物体。

18. 经修正的第 403 条内容如下：

“第 403 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物体

尽管有第 402 条 (a) 项的规定，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但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

(i) 在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a) 项所述的说明中予以指明，和/或

(ii) 以虚线或着色标明。”

第 405 条：有关复制件的图例

19. 根据行政规程第 405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从不同角度表示的，应给予每件复制件一个编号，内容如下：第一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1.1”、“1.2”、“1.3”等，第二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2.1”、“2.2”、“2.3”等。此外，根据第 402 条 (c) 项第 (ii) 目，图例不可以被包括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中。但是，如果没有视图(即顶视图、左视图等)说明，就不可能对寻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立一个清晰的画面。

20. 在此方面，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 (2) 款 (b) 项 (ii)，“复制件的简要说明书”可以被包含在国际申请之中。因此，建议修正第 405 条，新增 (c) 项，允许使用图例，标明与要被包含在简要说明书中的每件复制件的编号相关的视图类型，例如“1.1：俯视图，1.2：主视图……”。

[脚注接上页]

细则3(1) [……]

(c) 图样应仅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不含任何其他内容。

(2) (i) [关于图样的细节] 尽管有第 (1) 款 (c) 项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可以包括：

(i) 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物体，条件是在说明书中说明，和/或以点画线或虚线标明；
[……]

根据说明 R 3.04，第 (2) 款第 (i) 项，申请人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中标示不要求保护的物体，如环境物体。

21. 经修正的第 405 条内容如下：

“第 405 条：复制件的编号和图例

(a) 为多重国际申请所确定的编号，必须标于每一张照片或其他图样的边际空白处。同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从不同角度表示的，编号应包括两个独立的数字，中间以实心点隔开(例如：第一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 1.1、1.2、1.3 等，第二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 2.1、2.2、2.3 等，其余类推)。

(b) 提交复制件时，应按由小到大的数值顺序排列。

(c) 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图例可与复制件的编号一同标明。”

22. 第 405 条的拟议修正将可以让提交纸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能够在要被加入至 DM/1 表格中的一个新项目中标明对应每件复制件的视图。关于通过电子申请(E-filing)界面提交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在上传复制件时，可以从载有所有可能标示的弹出列表中选择对应每件复制件的视图。目前，编撰这种可能的标示(图例)完整列表的可能性正由国际局与需要此种标示的当前和潜在缔约方的一些局协商探索。

三、行政指令拟议修正的生效

23.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WIPO 总干事可以在与缔约方的局协商后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根据第 34 条第(3)款(a)项，对行政规程做出的任何修改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进行。

24. 此外，根据第 34 条第(3)款(b)项，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条款的生效日期。如果工作组同意修正行政规程第 401 条至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的目前提案，工作组可以进一步建议生效日期。建议上述修正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一天也恰好是大韩民国加入 1999 年文本的生效日期。依据 1999 年文本第 1 条第(xvii)项的规定，大韩民国主管局被视为一个“审查局”，其中一些拟议修正兼顾了该局的要求。

25. 请工作组对载于本文件附件的行政规程第 401 条、第 402 条、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的修正提案以及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14年7月1日]生效)

[.....]

第四部分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第401条：复制件的呈交

- (a) (i) 同一份国际申请中可包含黑白或彩色的照片及其他图样。
(ii) 国际申请可以附具的其他可视图样的详情应根据第204条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

[.....]

第402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a) 照片及其他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

(b) 照片或其他图样中所示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尺寸均不得超过16x16厘米，而且对于每一件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个图样，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得少于3厘米。对于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可以确定一种数据格式，详情将在本组织网站上发布，以确保符合这些最大和最小的尺寸要求。

- (c) 以下各项不予受理：
- (i) 技术制图，尤其是画有轴线和标明尺寸的技术制图；
- (ii) 图样中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

第403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物体

尽管有第402条(a)项的规定，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但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

- (i) 在细则第7条第(5)款(a)项所述的说明中予以指明，和/或
- (ii) 以虚线或着色标明。

第405条：复制件的编号和图例

(a) 为多重国际申请所确定的编号，必须标于每一张照片或其他图样的边际空白处。同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从不同角度表示的，编号应包括两个独立的数字，中间以实心点隔开(例如：第一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1.1、1.2、1.3等，第二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2.1、2.2、2.3等，其余类推)。

(b) 提交复制件时，应按由小到大的数值顺序排列。

(c) 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图例可与复制件的编号一同标明。

[附件和文件完]